

#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111 年度特教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

## 一、應考資格：

- (一)具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
- (二)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書
- (三)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 (四)男女不拘，國中畢業學歷以上。

## 二、工作時間：

- (一)每天工作八小時，早上 6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下午 1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需配合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每日工時不超過 8 小時。
- (二)聘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任職期間或因本校特教交通車之財產歸屬異動，無需本項職務時，得先於停止任用前一個月預告，無離職金或申請損害賠償。

## 三、工作內容：

- (一)準時、安全接送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
  - (二)學校各項公務派車。
  - (三)公務車輛之整潔及簡易保養。
  - (四)協助經常性維護、修繕工作。
  - (五)參加與特教車駕駛有關之講(研)習及訓練。
  - (六)協助校園環境綠化美化與整潔。
  - (七)臨時交辦事項。
- 以上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 四、待遇：

- (一)111 年 3 月、4 月、5 月及 6 月及 111 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以行政院勞委會公布之每月最低薪資計薪；111 年 1 月、2 月及 7 月、8 月依上班天數按日計酬，每日工資以月薪除以當月天數乘上班天數計。寒暑假期間若學校特別要求到校協助，得以日薪計酬。
- (二)應參加學校之勞工保險，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五、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面試

## 六、錄取方式：

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備取若干名，試用期間為 1 個月，試用期滿未違反工作規定即予依合約僱用至合約期滿為止。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使用 A4 紙張列印）或向本校輔導處索取。

八、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止。

(二)地點：本校輔導處

(三)電話：(037)226204 轉 261

(四)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鶴岡村 178 號。

(五)繳交資料：

1. 甄選報名表
2. 身分證影本
3. 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影本
4. 健康合格證書(體檢)
5.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6. 退伍令影本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9. 切結書
10.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未到者以棄權論)，考試當日考生以身分證正本當准考证應試。

(二)地點：本校輔導處。

十、附註：經錄取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予雇用，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111 年度特教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照片
年 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市內電話		
手機號碼				
學 歷		現 職		
通 訊 處				
經 歷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影本請自行黏貼 <input type="checkbox"/> 男須役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合格證書(或影本有公立醫院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		
本人簽章： _____				
資格審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 _____			

#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雇用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雇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據政府有關規定訂定承攬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承攬期間

- 一、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終止承攬關係。
- 二、上級政府若修改規定或班級數裁減時，致甲方無法繼續承攬之必要時，得提前解約。
- 三、除因第五條規定甲方逕行解約外，期限未滿，一方擬終止契約時，須預先告知並經對方同意。

第二條：服勤時間（早上 6：45~10：45；下午 1：00~5：00 共 8 小時為原則）

- 一、甲方特教班學生上學、放學、校外教學活動期間。
- 二、執行契約中所訂工作內容之時間。

第三條：工作內容

- 一、接送特殊教育學生上下學。
- 二、支援、參與學校活動。
- 三、配合學校支援、調派車輛。
- 四、參加與特教車駕駛有關之講（研）習或訓練。如交通法規、保養維修、駕駛技術、保防訓練、行車安全……等。
- 五、特教車檢查、保養、維修工作（特教車保養維修依據本校特教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特教車檢驗業務（含定期及臨時檢驗）。
- 七、其他：校園環境綠美化與整潔。

第四條：待遇

- 一、支領月薪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伍拾元整（寒暑假期間不支薪，惟不足月之月份依實際用車日數按日計酬，不足月上班日，依苗栗縣政府臨時約僱人員支給標準以每小時 168 元計），並於次月月初造冊具領之。
- 二、若有非上班日需乙方配合加班，有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於加班後，檢具簽到退單、清冊及請示單依程序辦理請領。
- 三、乙方膳宿自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納編。
- 四、乙方應參加學校之勞工保險，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解僱：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得提前終止契約，並且無條件解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一、 上級主管機關修改相關規定辦法時。
- 二、 學期中特殊教育班被裁減，無須再僱用特教車駕駛。
- 三、 於訂立承攬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四、 工作不力、品德不良、身心無法勝任或違反承攬契約、工作規則、職業道德等，情節重大者。
- 五、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六、 毀損公務、侵占公款或個人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
- 七、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特教車。
- 八、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第六條：請假規定

- 一、 乙方在承攬期間，如因故無法執行工作時，須事先覓妥代理人（符合特教車駕駛承攬資格規定）後向特教車使用單位（輔導處）提出請假申請。
- 二、 代理人之報酬由乙方自付。代理期間若有任何狀況發生時，乙方仍應與代理人共負連帶責任。
- 三、 政府法令規定之假日，甲方均應給假。乙方無故缺勤時，甲方得按日扣薪。

#### 第七條：車輛保養

乙方應善盡車輛保養及清潔之責，但保養所需耗材、零件之費用，在事先徵得甲方同意後，由甲方負擔。其他油料、保險(乘客險、旅客險)一切稅金及規費等均由甲方負擔。

#### 第八條：工作規則

- 一、 倘乙方在執行駕駛業務時，發生任何事故，除刑事部份外，如經鑑定非屬乙方過失責任時，統由甲方負責。
- 二、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服勤時間，按時執行任務並圓滿達成。
- 三、 乙方願意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
- 四、 如有需要，乙方應協助隨車人員幫助學生上、下車。
- 五、 乙方不得利用特教車載送非甲方相關人員或物品，並處理私事。
- 六、 乙方應經常注意特教車之保養及安全，維護清潔，並應隨時檢查，如有損毀或故障時，應即檢修，不得勉強行駛。
- 七、 於服勤時應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規罰鍰由乙方自行負責或由甲方先代繳後，再由乙方之報酬中扣抵。
- 八、 乙方如有混損公務或侵占公款等情事，應與連帶保證人共負賠償責任。
- 九、 乙方如因故擬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將經營之鑰匙、行車執照及所管資料、工具、公物，逐項完整點交歸還後，始得離職。
- 十、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傷亡時，除保險理賠外，乙方及其家屬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賠償之要求，亦不得異議及提出法律訴訟。

十一、本採購契約以一年為限（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惟招標機關得在契約期滿前視司機任內服務情形及優良表現機關得後續擴充2年（契約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九條：權利義務

甲乙雙方承攬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連帶保證

乙方應覓妥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本契約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學校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二條：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簽章）

法定代理人：校長

住 址：苗栗縣公館鄉鶴岡村178號

聯 絡 電 話：037-226204

乙 方：（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保 證 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特教車司機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最近兩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具結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111 年度特教交通車司機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應考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應考人簽名：\_\_\_\_\_

甄選日期：110年            月            日